香港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

Committee on Rules of Procedur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的工作進度報告

Progress Report for the period October 2012 to July 2013

2013年7月17日
17 July 2013

目 錄

章節		頁數
1.	**引言**	**1**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
	—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2
	— 提供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4
	— 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	6
	— 關於處理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及全體委員會討論的議事規則及行事方式	7
	— 因先前的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以致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員議案無法在審議期屆滿前獲得處理的問題	9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12**
	— 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某名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12
	—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	14
	— 何人可根據《內務守則》第24(h)條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16
4.	**鳴謝**	**18**

附錄

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II.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1. 引言

1.1 議事規則委員會是立法會轄下一個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74條設立的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能是檢討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及委員會制度，並因應需要向立法會作出修正或改變的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可研究任何由立法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或立法會主席交付，或由議事規則委員會本身成員提出的有關立法會行事方式及議事程序的事宜。

1.2 議事規則委員會共有委員12人，包括主席譚耀宗議員、副主席梁家傑議員及另外10名委員，全部由立法會主席按照內務委員會的建議任命。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1.3 本報告匯報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的工作進度。在該段期間，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研究與下列議題相關的多項事宜：

(a) 立法會會議的程序安排；及

(b) 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立法會本年度會期內研究的事項一覽表載於**附錄II**。

2. 檢討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

2.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多項與立法會會議有關的程序安排，包括 ——

(a)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b) 提供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c) 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

(d) 關於處理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及全體委員會討論的議事規則及行事方式；及

(e) 因先前的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以致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員議案無法在審議期屆滿前獲得處理的問題。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增加質詢時段

2.2　根據《議事規則》第22及23條，議員可在立法會會議(惟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上就政府的工作向政府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要求提供有關該事的資料，或要求政府就該事採取行動。根據《內務守則》第7(e)條，立法會在會議上辯論撥款法案和致謝議案時，不會安排議員向政府提出口頭質詢。

2.3　在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之前，每次立法會會議可提出不多於20項已作預告的質詢(急切質詢除外)。如某次會議將會就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在該

次會議提出多於6項口頭質詢；如某次會議將不會就此類議案進行辯論，則不得在該次會議提出多於10項口頭質詢[1]。

2.4　鑒於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在立法會會議上提供質詢時段一事向議員進行兩輪諮詢。根據諮詢結果，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並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5月25日的會議上通過：由第五屆立法會開始，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 ——

(a) 口頭質詢的數目應由6項增加至7項；及

(b) 書面質詢的數目應由14項增加至16項。

在那些只可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的數目建議由20項增加至23項。

2.5　然而，修訂《議事規則》第23(2)及(3)條以便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上述建議的議案，未能在第四屆立法會會期於2012年7月18日中止前獲立法會處理。

2.6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數目應由14項增加至16項。然而，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對口頭質詢數目應否由6項增加至7項意見分歧，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向立法會全體議員進行諮詢。諮詢結果顯示，過半數議員認為立法會每次會議的口頭質詢的數目應維持為6項。

2.7　因應上述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每次可同時提出口頭質詢和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 ——

(a) 口頭質詢的數目應維持為6項；及

[1] 《議事規則》第23(3)條訂有這項安排，但根據秘書處的紀錄，以往從未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10項口頭質詢。

(b) 書面質詢的數目應增加兩項，即由14項增加至16項。

議事規則委員會並建議，在那些只可提出書面質詢的立法會會議上，書面質詢的數目應由20項增加至22項。

2.8 在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內務委員會通過上述建議及對《內務守則》第7(b)條提出的相關修訂建議。對《議事規則》第23(2)條提出的相關修訂建議，則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增加書面質詢數目的安排已由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實施。

有關質詢時間的《議事規則》第23(1)條

2.9 《議事規則》第23(1)條之前訂明，"在任何一次會議均可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就政府政策向立法會發言的會議除外。"

2.10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實際上，自第一屆立法會以來，議員在任何一次立法會會議均可向政府提出質詢，但每屆任期的首次會議、選舉立法會主席的會議，以及行政長官向立法會發表施政報告的會議除外。議事規則委員會因此認為，應修訂《議事規則》第23(1)條，以準確反映有關做法。

2.11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就修訂《議事規則》第23(1)條提出的建議，該修訂建議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獲得通過。

提供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2.12 提供及編配時段予議員以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安排，在《內務守則》第13及14條訂明。在以往的立法會任期，立法會每次例會通常不會舉行超過兩項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而每名議員通常在每一會期內可獲編配一個時段以動議一項議案辯論。

2.13　鑒於第五屆立法會增加10名議員，第四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就提供該等議案辯論的時段諮詢第四屆立法會議員。根據諮詢結果，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每次立法會例會的議案辯論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而編配該等時段予議員應按每屆任期計算，即69名議員在4年任期內會分享大約216個時段。為方便按每屆任期編配辯論時段，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建議在第五屆立法會落實推行下述新安排 ——

(a) 辯論時段按下列的優先排序依次作出編配：

(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

(ii) 在任期內從未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

(iii)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並曾在兩次或以上申請中失利次數最多的議員；及

(iv) 在任期內獲編配辯論時段次數最少的議員；

(b) 如享有相同優先編配時段的議員的數目超過可供編配時段的數目，內務委員會主席會抽籤決定辯論時段的編配；及

(c) 曾申請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但未獲編配時段的議員，如在該次立法會會議日期前12整天向另一獲編配該次會議的辯論時段的議員提出轉讓時段的要求，並得到該議員同意，可使用該另一議員獲編配的辯論時段，而提出該要求的議員不得曾在任期內獲編配4個或以上的辯論時段。

2.14　上述建議安排及對《內務守則》提出的相關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6月22日的會議上通過。

2.15　第五屆立法會的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此事。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立法會每次例會的議案辯論時段數目應維持為兩個，並支持上文第2.13段所述有關編配時段的建議安排。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內務委員會於2012年6月22日所通過對《內務守則》第13(a)及(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可能會產生預期以外的效果，就是取消了下述行之已久的規定：若某次立法會會議已編排兩項或多於兩項議案辯論，擬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2]動議議案以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進行休會辯論的議員，應先向內務委員會提出有關要求，尋求內務委員會支持。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這項規定應予保留，並應適當修改對《內務守則》第13條所作的修訂。

2.16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新安排已由該日開始實施。

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

2.17　議事規則委員會一名委員關注在本年度會期曾數次出現下述情況：某名議員擬提出的議案的題目，似乎被另一名先獲編配議案辯論時段的議員所用。因應該名委員的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在申請辯論時段時須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的安排。

2.18　《議事規則》第29(1)條規定，除非已獲立法會主席免卻預告，否則，如擬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須在有關立法會會議日期不少於12整天前作出預告。根據《內務守則》第14(b)及(c)條，某次立法會會議議案辯論時段的申請連同議案的題目及措辭，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14整天提交秘書處。如有多於一位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的主題實質相同，首位獲編配辯論時段的議員可優先動議辯論有關主題。按照一貫做法，立法會秘書處在發出通告，以知會議員申請

[2] 《議事規則》第16(4)條訂明，"立法會議程上所有事項處理完畢後，議員可動議一項立法會現即休會待續的議案，以便提出任何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要求一名獲委派官員發言答辯。"根據《議事規則》第16(5)條，動議此一議案須符合"7整天"預告的規定，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免卻預告。

某次立法會會議的辯論時段的限期時，會同時告知議員在秘書處已接獲的辯論時段申請中所開列的擬議議案的題目。

2.1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制訂現行安排的目的，是讓議員得知其他議員擬動議的議案的題目，從而令議員可以在選擇議案題目時彼此自行協調。議員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與否，對立法會秘書處的工作程序並不會有重大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現行安排是根據議事規則委員會在2000-2001年度會期及2011-2012年度會期進行的兩次相關檢討所得結果而制訂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需修改在申請辯論時段時須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的現行安排。

關於處理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及全體委員會討論的議事規則及行事方式

2.20 在第四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討論對法案提出大量修正案的處理方法，以及有關立法會主席在2012年5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決定結束《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的合併辯論的事宜。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繼續進行有關研究，以決定應否及如何修改《議事規則》以處理"拉布"情況。議事規則委員會在研究期間，曾參考英國國會下議院、加拿大國會眾議院、澳洲國會眾議院、新西蘭國會眾議院和美國國會參眾兩院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

2.2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英國國會下議院和加拿大國會眾議院，議長獲賦權選取就法案提出的修正案，並把修正案或條文作歸類組合以進行辯論及表決。在秘書處曾研究的所有英聯邦議會之中，議員在大部分情況下均只可就同一議題發言一次。然而，在詳細審議法案的階段，該項限制會在一定程度上予以放寬。在美國參議院，每名參議員不得在同一立法日內就任何辯論議題發言超過兩次。不過，參議員可暢所欲言，不受時間所限。在美國眾議院，就修正案的辯論一般會按照"分鐘規則"進行。在這項規定下，提出修正

案的議員及另一名反對的議員可分別就修正案進行辯論，以5分鐘為限。

2.22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秘書處曾研究的所有海外立法機關的規則均容許藉由"即時表決議案"(Closure Motion)(在美國參議院則稱為"終結辯論議案"(Cloture Motion))，以終止進行辯論。若該等議案獲得通過，即表示辯論定會終結，其方式可以是辯論即時結束(英國的情況)或在一段指明時間後結束，例如在美國參議院，可再繼續進行30小時的辯論。"即時表決議案"／"終結辯論議案"總是透過表決決定。在加拿大、澳洲、新西蘭及美國眾議院，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即時表決議案"，而英國及美國參議院均規定，有關議案須取得較簡單多數票為多的支持，才可獲得通過。除"即時表決議案"／"終結辯論議案"外，所有曾研究的海外立法機關亦設有既定機制，以設定審議法案的時限。

2.23 按照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決定，載述立法會及曾研究的海外立法機關的相關規則及行事方式的相關討論文件[3]，已經以公開文件的方式送交立法會全體議員參閱。

2.24 議事規則委員會在進行商議期間，曾考慮個別委員就處理"拉布"情況提出的不同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若干近期的發展，包括上訴法庭於2013年2月1日在*"梁國雄訴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民事上訴案件2012年第123號(就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12年第64號提出上訴)*一案中所作的裁決，以及若干議員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進行"拉布"的情況。

2.25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普遍同意有需要訂明特定程序以處理"拉布"。鑒於對《議事規則》提出的任何修訂須同時獲立法會內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各過半數支持才可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由各黨派的議員彼此商討，以提出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雙方各過半數都能接受的實質方案。如有委員提出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即會進一步商議此事。

[3] 立法會CROP 20/12-13號文件

因先前的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以致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員議案無法在審議期屆滿前獲得處理的問題

2.26 因應《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小組委員會的要求[4]，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因相關立法會會議上先前的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以致就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提出的議員議案無法在審議期屆滿前獲得處理的問題("該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在第四屆立法會的最後一個會期及2012-2013年度會期，共有10宗這類個案。在進行研究時，議事規則委員會曾審視《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所訂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的詳情，《基本法》和《議事規則》中規管立法會會議上各類事項的次序的相關條文，以及該10宗個案的情況。

2.27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訂立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所有附屬法例在憲報刊登後均須於隨後的一次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省覽。儘管某項附屬法例可在刊登憲報後隨即生效，但根據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立法會有權藉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決議，將該附屬法例修訂。立法會這項修訂權須受若干限制規限。第一項是實體法方面的限制：立法會僅可以符合訂立該附屬法例的權力的方式，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第二項是時間方面的限制：修訂附屬法例的決議必須在附屬法例提交立法會省覽的會議之後28天內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供立法會行使其修訂權的該段28天基本審議期可予延展21天，或如果在第21天沒有立法會會議，可延展至緊隨21天後舉行的立法會會議。如基本審議期或延展審議期橫跨兩個立法會會期，則該審議期限會延展至下一個會期的會議。

2.28 至於立法會會議上各類事項的次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規定，立法會主席應行使職權，"決定議程，政府提出的議案須優先列入議程"。這項權力反映在《議事規則》第19(1)條，但該條沒有明確規定立

[4] 在審議《2012年證券及期貨(期貨合約)公告》期間，該小組委員會決定將該公告的28天審議期延展21天，即由2012年6月6日延展至6月27日。然而，有關延展審議期的議案未能在2012年5月30日及2012年6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因為議程上排在該議案前的事項未能在該兩次會議上處理完畢。

法會主席必須優先把政府法案及議案列入立法會議程。然而，《議事規則》第19(1)條規定："每次會議所有經事先作出預告的事項，須依照本議事規則第18條(各類事項的次序)規定的次序，列於該次會議的議程內"。有關規定清楚顯示，自首屆立法會至今，立法會一直採取下述觀點：就立法會處理法案及議案的事項而言，由政府提出的事項應排在由議員提出的同類事項之前。

2.2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按照《議事規則》的現行規定，立法會主席在決定立法會會議的議程時，並無酌情權可更改《議事規則》第18(1)條訂明的事項次序。

2.30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在示明該問題的全部10宗個案中，若干議員在有關期限內採取"拉布"策略以拖長某些政府法案的處理程序，是導致該問題出現的一個主要因素。

2.31 為從立法會會議上各類事項的次序及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所訂定的法定時間表兩方面着手解決上述問題，議事規則委員會曾考慮下列兩項方案 ——

> 方案A —— 《議事規則》第18(1)條須予修訂，訂明就根據某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提出的議案(但政府議案須較議員議案優先)須排在《議事規則》第18(1)(i)及(j)條所指的政府法案及政府議案之前。要作出此項修訂，可將現有的《議事規則》第18(1)(ja)及(jb)條移至緊接《議事規則》第18(1)(i)條之前。
>
> 方案B ——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須予修訂，訂明儘管立法會就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權力仍繼續受固定時間表所規限，但應同時訂定機制，藉法律的施行以規定可在某些情況下延展該固定時間表。該機制可能類似香港法例第1章第34(3)條現時就延展橫跨兩個立法會會期的審議期所訂定的推定安排。

2.32 考慮到上述方案各自的影響和限制，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不應跟進研究方案A，但會就方案B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待接獲政府當局的意見後，議事規則委員會會研究應否及如何進一步研究該方案。

3. 檢討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

3.1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下列與立法會轄下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事宜 ——

(a) 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某名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b)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及

(c) 何人可根據《內務守則》第24(h)條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某名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3.2 在2012年11月，議事規則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委員會研究某名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修訂建議("該等修訂建議")。上述條文訂明程序，供委員在財務委員會或其相關小組委員會審議政府的財務建議時動議議案，以就該建議表達意見。

3.3 議事規則委員會審議該項建議時，曾考慮下述事宜：《議事規則》第74(1)條所載述的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事規則》第71(13)條賦權財務委員會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自行決定本身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以及財務委員會正在處理該等修訂建議及相關事宜。對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該等修訂建議是否恰當，委員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但均認同下述理解：財務委員會可繼續處理該等修訂建議，無須等待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討論結果。

3.4　為方便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秘書處曾就英國下議院的相關安排進行研究。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下議院的各個委員會無權自行決定本身的程序。然而，委員會制度中設有機制，供各個委員會的主席就有關程序的事宜及委員會的管轄權彼此聯繫和協調。如有需要，委員會可透過提交特別報告尋求下議院的指示。在立法會,《議事規則》賦權多個委員會[5]在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下，自行決定本身及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如適用者)的行事方式及程序。將該項權力賦予各委員會的目的，是讓各委員會在處理其事務時享有適當程度的靈活性。

3.5　議事規則委員會亦察悉，前臨時立法會於1997年9月最初成立議事規則委員會時，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原擬涵蓋立法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自成立以來，甚少主動就某一委員會的行事方式及程序進行研究，主要是因應有關委員會的要求才進行有關研究。與英國下議院程序委員會相若，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角色屬提出建議的性質；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某項事宜進行研究並得出相關建議後，會將其建議交由立法會或有關委員會作決定。

3.6　關於《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所訂明的程序，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可根據該等條文動議的議案是從屬於有關議程項目的附屬議案，而無意對該議程項目造成任何實質影響。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英國下議院並無相若的程序。

3.7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議事規則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其應否研究與立法會其他委員會的程序有關的事宜。無論如何，由於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角色屬提出建議的性質，其所提建議應否予以採納，最終由立法會或有關委員會決定。至於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該等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無需由議事規則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

[5] 這些委員會包括財務委員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調查委員會、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

3.8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四條，凡不涉及公共開支或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的法律草案，可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至於涉及政府政策的議員法律草案，在議員提出該等法律草案前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

3.9　議員法案在刊憲後，必須經過立法會三讀通過才能制定成為法例，情況與政府法案相同。議員法案在進行二讀後會交付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會決定應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

3.10　在本報告涵蓋的期間，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與負責某法案的議員[6]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有關的事宜。議事規則委員會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進行上述研究，原因是在2010年11月26日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部分議員關注到，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是否適宜加入負責審議該法案的法案委員會。

3.11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須研究所獲交付法案的整體優劣、原則及詳細條文，亦可研究與該法案有關的任何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在完成審議所獲交付的法案後，須以書面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的結果，然後再向立法會作出報告。法案委員會進行會議時，主要向政府當局獲取資料(就政府法案而言)，或向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及該法案的倡議團體(如有的話)獲取資料(就議員法案而言)，以及向可能受該法案影響的各方徵詢意見，而法案委員會委員之間亦會彼此交流意見。只要符合《內務守則》訂明的相關程序規則，議員可按其意願加入任何法案委員會。

3.12　議事規則委員會進一步察悉，議員可憑藉其委員會(包括法案委員會)委員的身份，全程參與委員會的議事程序。除就商議中的事項發言外，該議員亦可動議議案、參與

[6] 《議事規則》第51(8)條規定："在其後就該法案所進行的整個過程中，提交法案的議員稱為負責該法案的議員。如法案由多於一名議員聯名提出，則該等議員須於提交法案時指定其中一人為負責該法案的議員，而該負責議員須在提交法案的預告上如此示明"。

表決，並獲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只有在議員就委員會所研究的事宜有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該名議員全程參與委員會議事程序的權利才會受到限制。

3.13 考慮到法案委員會的職能及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為研究議員法案而成立的法案委員會過往的運作經驗，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一般不會因為議員身兼"負責法案的議員"此一身份而出現利益衝突或角色衝突，故此，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維持現行安排，即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可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

3.14 至於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應否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法案委員會主席除主持會議外，亦負責向內務委員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委員會的報告並就報告發言，以及代表法案委員會動議經法案委員會同意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若法案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會議或決定他本人無法履行某些職責，則法案委員會副主席會負責主持法案委員會的會議或接手處理法案委員會主席的任何其他職責。考慮到法案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角色和責任，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負責某法案的議員若兼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可能會有角色衝突。舉例而言，負責法案的議員可能無法或可能被視為無法以公平的方式主持會議或帶領法案委員會討論反對意見或他本人所反對的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5 然而，議事規則委員會注意到，儘管沒有任何規則禁止負責某法案的議員擔任該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但自1992年引入設立法案委員會的機制以來，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從不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亦從不參選主席或副主席職位，這已成為既定慣例。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維持這項慣例，但無需將之正式寫成規則。

3.16 議事規則委員會已藉立法會CROP 36/12-13號文件，將議事規則委員會就此事項進行的商議工作及所得結論告知內務委員會。

何人可根據《內務守則》第24(h)條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3.17 因應部分議員提出的關注，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對《內務守則》第24(h)條的現行解釋會否引致下述預期之外的後果：除委員會委員外，列席或旁聽委員會會議的其他人士亦可在會議進行期間，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從而啟動會議法定人數點算程序，即委員會主席須指示傳召委員會委員到場，以及如在15分鐘後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須結束會議。

3.18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議事規則》訂明立法會轄下各類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而為內務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該等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程序指引的《內務守則》，則訂明何時須點算委員人數，以確定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內務守則》第24條規定 ——

(a) 除非在會議的指定開始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會議法定人數，否則會議不會舉行(第24(g)條)；

(b) 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如出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而有人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此事，委員會主席即須指示傳召委員到場。15分鐘後，如仍不足法定人數，委員會主席即無須付諸表決而結束會議(第24(h)條)；及

(c) 在委員會會議進行時，如需命令進行點名表決，委員會主席須先確定出席會議的委員達到法定人數，委員會才進行點名表決(第24(k)條)。

3.19 議事規則委員會察悉，《內務守則》上述條文是以處理立法會及全體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的《議事規則》第17條為藍本，而自內務委員會於1998年7月6日採納《內務守則》至今，該等《內務守則》條文從未予以修訂。

3.20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內務守則》第24(h)條雖然沒有具體說明何人可在會議進行時，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但若將該條連同第24條(關於"舉行會議事宜的指引")其他條文一併理解，則合乎邏輯的推斷是，就這方面而言，只有委員會的委員才屬該條擬涵蓋的人士。若該條的原意是將其他人士亦涵蓋在內，理應在該條內予以訂明。

3.21 為使該條文更為清晰明確，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24(h)條，訂明只有委員會委員才可在會議進行期間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有關修訂獲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12日的會議上通過。

4. 鳴謝

4.1 各立法會議員對議事規則委員會的工作給予支持及提出寶貴意見，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謹此致謝。

附錄I

議事規則委員會委員名單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黃毓民議員 郭榮鏗議員 (合共： 12位議員)
秘書	薛鳳鳴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附錄II

議事規則委員會

在2012年10月至2013年7月期間研究的事項一覽表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1	**在立法會會議上向政府提出質詢**	《議事規則》第23條 《內務守則》第7(b)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增加書面質詢數目提出的建議，以及對《議事規則》第23(1)及(2)條和《內務守則》第7(b)條提出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2月8日的會議上通過，並獲立法會在2013年3月20日的會議上批准。增加書面質詢數目的安排已由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開始實施。
2	**提供動議不擬具立法效力議案的時段**	《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對《內務守則》第13、14、14A及15條提出的經修改的修訂建議獲內務委員會在2012年11月23日的會議上通過，而有關編配議案辯論時段的新安排已由該日開始實施。
3	**在申請辯論時段時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	《內務守則》第14(b)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總結認為，無需修改在申請辯論時段時須提供擬議議案的題目及措辭的現行安排。
4	**關於處理法案的擬議修正案及全體委員會討論的議事規則及行事方式**	《基本法》第七十二(一)條 《議事規則》第38、57及92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由各黨派的議員彼此商討，以提出由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產生的議員雙方各過半數都能接受的實質方案。如有委員提出要求，議事規則委員會即會進一步商議此事。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5	**因先前的事項尚未處理完畢以致就附屬法例提出的議案無法在審議期屆滿前獲得處理的問題**	《基本法》第七十二(二)條 《議事規則》第18及19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就下述方案徵詢政府當局的意見：修訂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以訂明儘管立法會就根據先訂立後審議程序提交的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權力仍繼續受固定時間表所規限，但應同時訂定機制，藉法律的施行以規定可在某些情況下延展該固定時間表。
6	**建議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某名議員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7A段、《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及《工務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2A段提出的修訂建議**	《議事規則》第74(1)及71(13)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由議事規則委員會自行決定其應否研究《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有關的事宜。無論如何，議事規則委員會的角色屬提出建議的性質，而財務委員會會自行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作出決定。鑒於財務委員會正在處理對《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及財務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程序提出的修訂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由財務委員會繼續處理該等修訂建議，屬較可取的做法。
7	**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在相關法案委員會中的角色**	《議事規則》第76(1A)條 《內務守則》第21(c)及21(d)條	議事規則委員會認為應繼續維持現行安排，即負責某法案的議員可加入相關法案委員會擔任委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又認為，應繼續維持負責某法案的議員不會擔任相關法案委員會的主席或副主席這項既定的慣例，但無需將這項慣例正式寫成規則。

項目	事項	相關規則	進展／備註
8	**何人可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	《內務守則》第24(h)條	內務委員會在2013年7月12日通過議事規則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24(h)條，以釐清只有委員會委員才可在會議進行期間向委員會主席提出會議法定人數不足一事，從而啟動該條文規定的會議法定人數點算程序。